

第七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）的（宾县宾州镇生活垃圾转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宾县宾州镇生活垃圾转运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超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超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超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

• 哈尔滨超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25MABPTFRA2G 成立日期: 2022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: 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哈尔滨超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25MABPTFRA2G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6月09日	行业	普通货物道路运输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第九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我公司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：“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”。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超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

2022年09月16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5]HLZSC[CS]2022002 第(1)包 2022-09-15 17:13:45

哈尔滨超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22-09-15 17:13:45